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磊明先生、梁剑飞先生、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